

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机构调整情况，及时在在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专栏更新我委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定期在市建委网站公开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审理情况、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情况，在北京朝阳网站公开夜间施工许可办理流程及许可情况、对违法施工等企业 and 个人的处罚情况。全年公开城市建设管理、保障性住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行政执法职责、执法结果、财务预决算等政府信息 164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1. 申请情况：

2019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7 件，当面申请 114 件，邮寄申请 36 件，电子邮箱申请 7 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 137 件、商业企业 18 件、公益组织 1 件、法律机构 1 件。主要涉及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拆迁补偿等。

2. 答复情况

我委对 157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全部按期答复，其中：

“政府信息不存在”的 51 件，占总数 32.5%；
“同意公开”的 44 件，占总数的 28%；
“非本机关”的 45 件，占总数的 28.7%；
“不予公开” 4 件，占总数的 2.5%；
“信息不明确要求补充信息” 3 件，占总数的 1.9%；
“咨询”事项 5 件，占总数的 3.2%；
“部分公开” 5 件，占总数的 3.2%。

3. 申请复议、提起诉讼情况

因不服信息公开答复提起行政复议 2 件，皆维持我委答复。不服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2 件，皆维持我委答复。不服信息公开答复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2 件，1 件撤销我委答复，我委重新对当事人作出信息公开的答复。1 件维持我委答复。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加强公文属性源头管理，制发公文属性源头认定管理制度，组织科室进行专题学习。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对双公示信息在 7 天内予以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在办公室设一人兼职负责维护北京朝阳网站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栏目。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组织全委各科室工作人员，学习新信息公开条例，并结合工作实际，就政务公开工作实务进行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	19	1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12	3	15
	行政确认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8	33	8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14	72.968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1	18	0	1	1	0	15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4	0	0	0	0	4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5
	(三)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1

果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96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3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5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7	0	0	0	0	0	15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0	0	2	1	1	0	0	2	2	0	0	0	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不足：

1. 依申请信息公开存在查收以电子邮件方式申请信息公开不及时的情况。
2. 政府信息工作力度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工作水平。组织全委科室就新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实物进行专题培训，不断充实政务公开工作业务知识，提高工作水平，满足政务公开工作新形势需要。

2. 建立健全制度建设，进一步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建立健全公文属性源头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及时查收以电子邮件方式申请信息公开，搭建及时、高效、畅通的信息公开渠道，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

3.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高站位推进。委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对照公开清单，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科室，切实压实责任，确保高站位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北京·朝阳”）<http://www.bjchy.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下载查阅。）